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學年度第19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  
(22508300\_111307945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「111學年度第19屆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11年9月6日高協競字第11100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為112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，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- 三、賽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組：111年10月11日至14日假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行，練習日訂於10月10日。
  - (二)高中組：111年11月22至25日假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舉行，練習日訂於11月21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

蘭雅國中 1110912



\*PIAA1116007996\*

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/09/12 文  
交 條 時  
換 章

裝

訂

43  
線